

---

#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股东通讯政策

### 1. 目的

编制本政策的目的在于确保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包括个人及机构股东（统称「**股东**」），可适时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公司数据（包括财务表现、战略目标及计划、重大发展、管治及风险概况），使股东可在知情情况下行使权力，同时加强股东与公司的沟通。

### 2. 总体政策

董事会持续与股东保持对话，并会定期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成效。

公司向股东传达信息的主要管道为：公司的财务报告（中期及年度报告）；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与投资市场保持沟通；并将所有呈交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的披露数据，以及本公司的公司通讯登载于本公司和联交所网站。

公司时刻确保有效及适时向股东传达信息。

### 3. 传讯途径

#### 3.1. 公司通讯

「公司通讯」指本公司已经或将向任何持有其证券的人士寄发以供其参阅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档，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报告及年度账目连同审计师报告、中期报告、会议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向股东发放的公司通讯以浅白中、英双语编写，以方便股东了解通讯内容。股东有权选择收取公司通讯的语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电子形式）。

股东宜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尤其包括）电邮地址，以助提供适时有效的通讯。

#### 3.2. 公司网站

公司最新刊发的公告、会议通告及通函可在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专设「最新公告」栏目内寻找。

公司网站（[www.idreamsky.com](http://www.idreamsky.com)）提供本公司数据，除了专辟「投资者关系」栏目，尽快登载已呈交予联交所于其网站发布的公司中期及全年业绩报告、公告及通函外，相关的新闻稿也会于公司网站登载，方便公司与股东之间的传讯。

---

### 3.3. 股东大会

公司的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是公司与股东通讯及让股东参与的主要平台。

公司鼓励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同时鼓励未能出席的股东委派代表出席并于会上代其投票。

股东大会通告及随附文件于会议举行二十个工作日（不含会议日）前，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idreamsky.com) 及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并会邮寄予已选择收取此等通讯印刷本的股东。

股东大会于交通便利的地点举行，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须尽量出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董事长安排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主席（或如委员会主席未能出席，则委员会之其他一名成员（或如该名成员未能出席，则董事长正式指派的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及外聘审计师代表解答股东提出的问题。独立董事委员会（如有）主席将出席有关批准关连交易或任何须获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的大会解答提问。

### 3.4. 财务及其他报告

公司每半年公布一次财务及营运业绩，并且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例及规定（「监管规定」）制订中期及全年业绩报告。财务报告分别于本公司及联交所网站刊发，以及邮寄予已选择收取印刷本的股东。

公司遵照监管规定或其他规定，不时以公告及／或通函的方式，传达其他信息给股东。

### 3.5. 与投资市场沟通

为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本公司不时与投资者及分析员举行会议、简报及路演。

就此而言，凡负责与投资者、分析员及媒体联络的本公司董事及员工均知悉上市规则、监管规定以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披露责任及规定。

### 3.6. 参观活动

本公司不时邀请投资者、业务相关者到公司管理或生产现场参观，让他们有机会与本地的管理人员见面，并目睹公司的设施。公司在参观活动中同时收集来访者对公司表现的意见以及理解他们的期望。

### 3.7.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名下持股有任何问题，应向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提出。

---

股东及投资人士可随时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开资料。联络数据如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北路科兴科学园 A3-16

邮编：518057

电话：(86) 755 86685111

电子邮箱：IR@idreamsky.com

股东可随时向公司做出提问，及向董事或管理层提供意见和建议（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在《公司章程》第 94 条至第 97 条）。收到股东的书面查询后，我们将尽快做出实质回应。如查询属于股东普遍关注的事宜，我们将在日后寄予全体股东的公司通讯中交代。如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应向公司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提出，联络资料同上。

#### **4. 股东隐私**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东私隐的重要性，除法例规定者外，不会在获得股东同意前擅自披露股东数据。